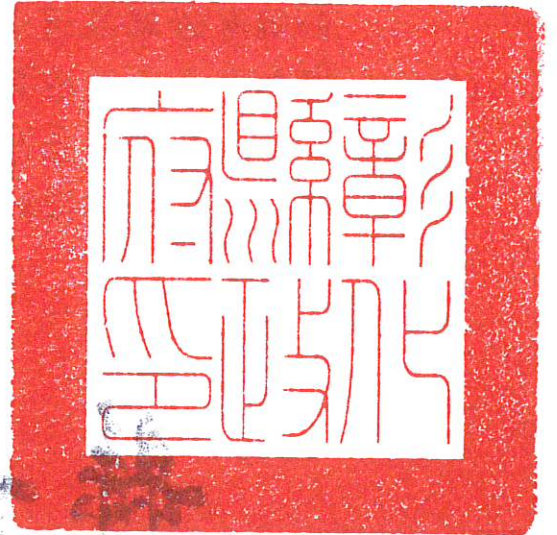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14989A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」申請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-0012、0239-0016地號等2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2024年11月22日財法彰中(蓉)字第27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」申請南郭段南郭小段0239-0012、0239-0016地號等2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一一三年度彰院民認俊字2055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宗教團體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陳信良同意書。

(三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一一三年度彰院民認俊字2055號認證書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18日止共30日。
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4年2月18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